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357号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纳药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纳药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25.04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40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92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284.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药物）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4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16,499.04	288.40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43391000003	25,944.20		募集资金专户，

	司浏阳支行				已销户
手性药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6,567.09	152.90	募集资金专户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4,227.06	96.29	募集资金专户
手性药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104471	2,900.06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天然药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9,428.03	31.88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20707918		1,000.00	大额存单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5		500.00	定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2479306401		90.18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8980054581		709.12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6381106130-00101		12,200.00	定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6381106130-00102		6,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65,565.48	21,068.78 [注 2]	

[注 1]本表所列示的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合计数与明细加计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手性药物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与手性药物之间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药物研发项目	本公司	本公司
		手性药物

本公司将 4,227.06 万元用于药物研发项目资金转入手性药物的募集资金专户，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45%。

202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本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 6,500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6,499.04 万元调整至 22,999.04 万元，变更后的“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9,428.03 万元调整至 2,928.03 万元。

天然药物将 6,500.00 万元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91%。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由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8 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金额，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手性药物	25,000	6,152	2,900.06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手性药物	21,000	13,931	6,567.09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本公司	35,000	35,000	16,499.04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天然药物	20,000	20,000	9,428.03
5	药物研发项目	本公司、手性药物	74,546	63,130	30,171.25
合 计			175,546	138,213	65,565.48[注]

[注]合计数与明细加计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余额合计 1.97 亿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0,218.93 万元（包括已由自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的 225.2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1,068.78 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19,7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13%，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14.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及“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080.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565.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21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5,757.29
	2021 年：9,399.42
	2022 年：15,147.33
	2023 年：9,424.57
	2024 年 1-3 月：490.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6,152.00	2,900.06	2,656.24	6,152.00	2,900.06	2,656.24	-243.82[注 1]	2022 年 5 月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13,931.00	6,567.09	5,917.96	13,931.00	6,567.09	5,917.96	-649.13[注 1]	2023 年 6 月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35,000.00	22,999.04 [注 2]	16,194.70	35,000.00	22,999.04	16,194.70	-6,804.34[注 1]	2023 年 6 月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928.03 [注 2]	2,875.50	20,000.00	2,928.03	2,875.50	-52.53[注 1]	2023年6月
5	药物研发项目	药物研发项目	63,130.00	30,171.25	12,574.53	63,130.00	30,171.25	12,574.53	-17,596.72	
合 计[注 3]			138,213.00	65,565.48	40,218.93	138,213.00	65,565.48	40,218.93	-25,346.54	

[注 1]与节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支付

[注 2]2022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499.04万元调整至22,999.04万元，将“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9,428.03万元调整至2,928.03万元

[注 3]部分合计数与明细加计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 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一期）续建	不适用[注 1]	项目达产后预计 可实现销售收入 14,248 万元	不适用	3,834.40	11,837.31	4,335.30	20,007.01	是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 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二期）续建	不适用[注 1]	项目达产后预计 可实现销售收入 10,177 万元	不适用	6,833.05	12,919.53	4,256.95	24,009.53	是
3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 化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项目达产后预计 可实现销售收入 192,301.00 万元	不适用	6,284.14	23,871.58	7,101.25	37,256.96	否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5	药物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和“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正处于达产阶段，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暂不适用

[注 2] 202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和效益的统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08 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新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970100700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新葵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1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7-11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707119594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贺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贺胜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